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杭余征迁(2020)第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1号区间风井(茗溪站-杭州西站区间风井)(地上)建设需要,需征收仓前镇(街道)茗溪村(社区)18组土地0.1496公顷(东至<茗溪村土地>,西至<茗溪村土地>,南至<茗溪村土地>,北至<茗溪村土地>。(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其中农用地合计0.1496公顷:耕地0.1496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交用地(农村道路)/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中坑塘水面/公顷,沟渠/公顷),其他土地/公顷(其中设施农用地/公顷,田坎/公顷);存量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杭政函〔2020〕70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五级区片		合计补偿金额 (万元)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农用地(不含林地)	0.1496	180	26.9280
林地		108	
建设用地、镇、村 集体土地及橡皮地		180	
未利用地		108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由镇(街道)结合实际进行补偿,补偿费共计0万元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26.9280万元人民币
(大写:贰拾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3、本次征地中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2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本次安置按照/ (调产、货币化、迁建)安置方式。

调产安置参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关于规范余杭区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征迁补偿和安置工作的通知》(余建[2020]133号)、《关于规范余杭区征迁集体所有土地房屋实施多高层公寓安置的实施意见》(余政办

[2020]32号)等文件确定;

货币化安置参照《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货币补偿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余政办〔2017〕37号)、《关于规范余杭区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征迁补偿和安置工作的通知》(余建[2020]133号)等文件执行;

迁建安置按照我区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关于规范余杭区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征迁补偿和安置工作的通知》(余建[2020]133号)执行。

2、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按照《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征迁集体土地住宅房屋临时过渡费及搬家补贴费标准>的通知》(余政办〔2019〕9号)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土地征收经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8日